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啟明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41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9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江啟明(下稱被告)陳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4、13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之罪名、沒收及檢察官未上訴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等。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之前沒有槍砲前科，本案槍彈是被告哥哥放在家中之遺物，並非被告從他人處取得，被告僅是消極沒有報警處理，惡性尚非重大，且手槍已經生鏽，被告從來沒有保養、使用過，僅單純放在家裡，被告行為與一般持有槍枝之犯罪情節無法相提並論，然法定刑同為5年以上，實有過苛，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件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空間：

1.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01 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2 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又刑法第59條之犯罪情狀，不單是直接關係犯罪行為本身之  
04 事由（犯義犯情），亦包括犯人年齡、性格、行狀、前案紀  
05 錄、環境、犯罪後事由及其他諸般事由。基於以下理由，尚  
06 難認被告符合刑法第59條的酌量減輕事由：

07 (1)從犯罪罪質來看：

08 被告所為係犯：

09 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稱槍砲條例）第7條第4項（即  
1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11 ②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子彈罪（即原判決附  
12 表一編號2）。

13 ③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炸彈、爆裂物主要組成零件  
14 罪（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至9）。

15 ④按槍砲為具有殺傷力之武器，如有未經許可持有，將嚴重危  
16 害人民自由、生命、財產，破壞社會秩序，甚至危及國家安  
17 全，槍砲條例第7條立法修正理由可資參照。可見，被告未  
18 經許可持有本案槍砲，侵害法益明顯、重大，從罪質上來  
19 說，自難率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20 (2)從持有數量、種類來看：

21 被告除持有槍枝、子彈外，另持有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9之  
22 雷管、黑色火藥等。可見，被告持有數量不止單一，種類更  
23 橫跨槍枝、子彈、雷管及黑色火藥等，足見，被告行為對於  
24 社會危害嚴重、深刻，犯罪情節自難認為輕微。

25 (3)從持有時間來看：

26 ①被告係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繼續持有至112年3月5日止，時  
27 間跨度長達2年餘，非屬一時性、短暫性、偶然性，於長達2  
28 年餘繼續持有時間，伴隨所生危險（害）性、不間斷持續發  
29 生，對於社會所生危害難認輕微。

30 ②又從被告持有時間長達2年餘來看，足認被告於該2年餘期  
31 間，顯有足夠時間、機會向偵查機關提出並報請處理，然被

01 告於此2年餘期間，一直未形成此反對持有動機，仍一再繼  
02 續持有，足認被告遵法意識薄弱，法敵對意識明顯，從其主  
03 觀持有意識來看，豈能率認有情節輕微之情？

04 (4)從持有標的狀態、來源來看：

05 ①查本案槍枝撞針雖有鏽蝕卡住情形，但仍可復位，並無因鏽  
06 蝕導致擊發能力受影響，撞針經復位後仍可正常擊發適合子  
07 彈，而具有殺傷力乙節，業據鑑定證人高建成於原審證稱綦  
08 詳（原審卷第193至195頁）。可見，被告持有槍枝之撞針縱  
09 有鏽蝕卡住情形，仍不足影響其殺傷力，復審酌被告另持有  
10 子彈、雷管、黑色火藥等相關彈藥，亦應認被告行為對於社  
11 會仍產生相當危害，難認有犯罪情節低下之情。

12 ②次查，本案縱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繼續持有期間另犯  
13 他罪，但被告所犯上述之罪，一經持有即已成罪，如有另犯  
14 他罪，乃係須另依他罪論擬評價問題，並不會因被告於持有  
15 期間未另犯他罪，即得跳躍認定被告行為違法性、有責性因  
16 此降低，甚因而推論被告犯罪情節輕微。

17 ③槍砲條例係處罰持有行為本身，與其持有來源為何難認有何  
18 直接關聯性，縱認被告持有來源係其死亡兄長，並不因此改  
19 變或減損持有行為本身的危險（害）性。因此，尚難因被告  
20 持有本案標的來源為其兄長，而認可率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  
21 輕其刑。

22 (5)從被告前案素行來看：

23 被告於本案之前，固無其他違反槍砲條例案件前案紀錄，然  
24 被告自92年間起，即有其他多項前案紀錄（本院卷第71頁至  
25 第83頁），可見，被告素行難認良好，自難依刑法第59條酌  
26 量減輕其刑。

27 (6)綜上，另審酌被告的年齡、行狀、犯罪後態度等，亦尚難認  
28 被告行為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29 最低度刑期仍嫌過重，故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30 刑，應難認為有理由。

31 (二)原審量刑並無不當：

01 1. 關於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  
02 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  
03 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逾越  
04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  
05 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  
06 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7 2. 原審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具有殺傷力  
08 之手槍、子彈及炸彈、爆裂物主要組成零件均屬國家法令禁  
09 止持有之違禁物，仍漠視法令禁制而持有；復考量其持有違  
10 禁物之數量非微，對社會治安已造成相當潛在危險；兼衡被  
11 告犯後坦承持有，復參酌被告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刑事紀  
12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原審卷第13至24頁)  
13 在卷可佐，但未有違反槍砲條例之前科；再考量被告自陳本  
14 案扣案物均係其胞兄死後所留之遺物，發現後未積極處理之  
15 犯罪原因、情節，及其學經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原審卷第321頁)，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併科罰金  
17 新台幣3萬元，對應其持有數量、種類、時間及持有標的殺  
18 傷力等，量刑係落在低度刑區間，就其不法侵害行為投射相  
19 應責任刑罰，已屬偏輕，為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  
20 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及矯正  
21 被告，應不宜再予減輕其刑。

22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請求輕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舜移送併辦，被告上  
25 訴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8 法官 顏維助

29 法官 張健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陳雅君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8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9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2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4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6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8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9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0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03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